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春市朝阳区湖西街道办事处的2025年湖西街道城市提升工程二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湖西街道城市提升工程二标段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春市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113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4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∕，属于∕行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∕，从业人员∕人，营业收入为∕万元，资产总额为∕万元，属于∕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春市吉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



日期：2025年9月3日